

证券代码：872624

证券简称：早职到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早职到（广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24	早职到	2024 年 4 月 2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3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3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生产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对 2024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形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20,906,787.05 元，公司合并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5,08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2023 年度母公司单体报表仍为盈利。

（十）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林少敏：1892887836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早职到（广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早职到（广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早职到（广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